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6月10日

一九八五年 第十五号

(总号: 467)

目 录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467)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 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481)
教育部印发《关于一九八五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482)
关于一九八五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会议的报告(摘要).....	(483)
一九八五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486)
关于一九八五年普通高等学校试行招收保送生的意见.....	(495)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 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提高，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今后事情成败的一个重要关键在于人才，而要解决人才问题，就必须使教育事业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有一个大的发展。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任务，要求我们不但必须放手使用和努力提高现有的人才，而且必须极大地提高全党对教育工作的认识，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九十年代以至下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大规模地准备新的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各级各类合格人才。要造就数以亿计的工业、农业、商业等各行各业有文化、懂技术、业务熟练的劳动者。要造就数以千万计的具有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具有开拓能力的厂长、经理、工程师、农艺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和其他经济、技术工作人员。还要造就数以千万计的能够适应现代科学文化发展和新技术革命要求的教育工作者、科学工作者、医务工作者、理论工作者、文化工作者、新闻和编辑出版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外事工作者、军事工作者和各方面党政工作者。所有这些人才，都应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都应该不断追求新知，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造的科学精神。这就向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体制的改革，提出了伟大而又艰巨的任务。

建国以来，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走过了曲折的道路。经过解放初期的接管改造和以高等学校院系调整为中心的教育改革，我们把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事业转变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三十几年来，依靠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努力，教育事业取得了中

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巨大的发展，成绩是显著的。今天战斗在我国各条战线上的广大有文化的劳动者和各方面工作的骨干力量，绝大部分都是建国以后培养出来的。但是，另一方面，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全党工作重点一直没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由于“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的影响，教育事业不但长期没有放到应有的重要地位，而且受到“左”的政治运动的频繁冲击。“文化大革命”更使这种“左”的错误走到否定知识、取消教育的极端，从而使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广大教育工作者遭受严重摧残，耽误了整整一代青少年的成长，并且使我国教育事业同世界发达国家之间在许多方面本来已经缩小的差距又拉大起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党中央对教育工作做出了一系列新的论断和决策，我国教育事业得到了恢复，开始走上了蓬勃发展的道路。但是，轻视教育、轻视知识、轻视人才的错误思想仍然存在，教育工作方面的“左”的思想影响还没有完全克服，教育工作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扭转。特别是面对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的形势，面对着世界范围的新技术革命正在兴起的形势，我国教育事业的落后和教育体制的弊端就更加突出了。现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在教育事业管理权限的划分上，政府有关部门对学校主要是对高等学校统得过死，使学校缺乏应有的活力；而政府应该加以管理的事情，又没有很好地管起来。

二、在教育结构上，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合格的师资和必要的设备严重缺乏，经济建设大量急需的职业和技术教育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高等教育内部的科系、层次比例失调。

三、在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上，从小培养学生独立生活和思考的能力很不够，发扬立志为祖国富强而献身的精神很不够，生动活泼地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学生很不够，不少课程内容陈旧，教学方法死板，实践环节不被重视，专业设置过于狭窄，不同程度地脱离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落后于当代科学文化的发展。

中央认为，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从教育体制入手，有系统地进行改革。改革管理体制，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调整教育结构，相应地改革劳动人事制度。还要改革同社会主义现代化不相适应的教育

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经过改革，要开创教育工作的新局面，使基础教育得到切实的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得到广泛的发展，高等学校的潜力和活力得到充分的发挥，学校教育和学校外、学校后的教育并举，各级各类教育能够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方面需要。

发展教育事业不增加投资是不行的。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现在，各级都有一些领导干部，宁肯把钱花在并非必要的方面，对于各种严重浪费也不感到痛心，唯独不肯为发展教育而花一点钱，这种状况必须改变。但是同时必须认识，国家对教育的投资毕竟要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当前办学经费困难和教师待遇较低的状况只能逐步改善。因此，现在的问题就是如何在有限的财力物力条件下，把教育搞上去，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这就要求我们通过改革来更好地调动各级政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多想办法，发挥各方面的潜力，使教育事业一年比一年更好地向前发展。要下真功夫，才能做到这一点。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应该为此而努力。

二、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 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是发展我国教育事业、改革我国教育体制的基础一环。义务教育，即依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为现代生产发展和现代社会生活所必需，是现代文明的一个标志。我国基础教育还很落后，这同我国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的迫切要求之间，存在着尖锐矛盾，决不能任其继续。现在，我们完全有必要也有可能把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当作关系民族素质提高和国家兴旺发达的一件大事，突出地提出来，动员全党、全社会和全国各族人民，用最大的努力，积极地、有步骤地予以实施。为此，需要制订义务教育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颁行。

由于我国幅员广大，经济文化发展得不平衡，义务教育的要求和内容应该因地制

宜，有所不同。全国可以大致划分为三类地区：

一是约占全国人口四分之一的城市、沿海各省中的经济发达地区和内地少数发达地区。在这类地区，相当一部分已经普及初级中学，其余部分应该抓紧按质按量普及初级中学，在1990年左右完成。

二是约占全国人口一半的中等发展程度的镇和农村。在这类地区，首先抓紧按质按量普及小学教育，同时积极准备条件，在1995年左右普及初中阶段的普通教育或职业和技术教育。

三是约占全国人口四分之一的经济落后地区。在这类地区，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采取各种形式积极进行不同程度的普及基础教育的工作。对这类地区教育的发展，国家尽力给予支援。

国家还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发展教育事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制订本地区的义务教育条例，确定本地区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步骤、办法和年限。

在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同时，还要努力发展幼儿教育，发展盲、聋、哑、残人和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

建立一支有足够数量的、合格而稳定的师资队伍，是实行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根本大计。为此，要采取特定的措施提高中小学教师和幼儿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鼓励他们终身从事教育事业。与此同时，必须对现有的教师进行认真的培训和考核，把发展师范教育和培训在职教师作为发展教育事业的战略措施。要大力提倡和鼓励教师密切结合教学进行自学和互教；要为在职教师举办函授和广播电视讲座；要切实办好教师进修院校，并且利用现有设施，分期分批轮训教师；还要有计划地动员、挑选和组织高等学校的一部分教员和高年级学生、研究机构的一部分研究人员和党政机关的一部分具备条件的干部，参加帮助培训中小学教师的的工作。总之，要争取在五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内使绝大多数教师能够胜任教学工作。在此之后，只有具备合格学历或有考核合格证书的，才能担任教师。从幼儿师范到高等师范的各级师范教育，都必须大力发展和加强。师范院校要坚持为初等和中等教育服务的办学思想，毕业生都要分配到学校任教，其他高等学校毕业生也应有一部分分配到学校任教。任何机关、单位不得抽调

中小学合格教师改任其他工作。

基础教育管理权属于地方。除大政方针和宏观规划由中央决定外，具体政策、制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对学校的领导、管理和检查，责任和权力都交给地方。省、市（地）、县、乡分级管理的职责如何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为了保证地方发展教育事业，除了国家拨款以外，地方机动财力中应有适当比例用于教育，乡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教育。地方可以征收教育费附加，此项收入首先用于改善基础教育的教学设施，不得挪作他用。地方要鼓励和指导国营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并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单位、集体和个人捐资助学，但不得强迫摊派。同时严格控制各方面向学校征收费用，减轻学校的经济负担。

三、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但需要高级科学技术专家，而且迫切需要千百万受过良好职业技术教育的中、初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技工和其他受过良好职业培训的城乡劳动者。没有这样一支劳动技术大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先进的设备就不能成为现实的社会生产力。但是，职业技术教育恰恰是当前我国整个教育事业最薄弱的环节。一定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变这种状况，力争职业技术教育有一个大的发展。

职业技术教育问题已经强调多年，局面没有真正打开，重要原因在于长期以来对就业者的政治文化技术准备缺乏应有的要求，在于历史遗留的鄙薄职业技术教育的陈腐观念根深蒂固。因此，要在全党和全社会进行教育，树立行行光荣、行行出状元的观念，树立劳动就业必须有一定的政治、文化和技能准备的观念，并且在改革教育体制的同时改革有关的劳动人事制度，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今后各单位招工，必须首先从各种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中择优录取。一切从业人员，首先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行业的从业人员，都要象汽车司机经过考试合格取得驾驶证才许开车那样，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才能走上工作岗位。有关部门应该制定法规，逐步实行这种制度。

根据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要求，我国广大青少年一般应从中学阶段开始分流：初中毕业生一部分升入普通高中，一部分接受高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高中毕业生一部分升入普通大学，一部分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在小学毕业后接受过初中阶段的职

业技术教育的，可以就业，也可以升学。凡是没有升入普通高中、普通大学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可以经过短期职业技术培训，然后就业。要充分发掘现有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潜力，扩大招生，并且有计划地将一批普通高中改为职业高中，或者增设职业班，加上新办的这类学校，力争在五年左右，使大多数地区的各类高中阶段的职业技术学校招生数相当于普通高中的招生数，扭转目前中等教育结构不合理的状况。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以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发挥中等专业学校的骨干作用，同时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优先对口招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以及有本专业实践经验、成绩合格的在职人员入学，逐步建立起一个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又能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要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密切结合起来，在城市要适应提高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和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在农村要适应调整产业结构和农民劳动致富的需要。要着重职业技能的训练，训练的范围不要太窄，基础教育也要适当配合，以适应长期广泛就业、进行技术革新和继续进修的需要；同时还要重视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教育。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业务部门的积极性，并且鼓励集体、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办学。要提倡各单位和部门自办、联办或与教育部门合办各种职业技术学校。这些学校除了为本单位和部门培训人才外，还可以接受委托为其他单位培训人才并招收自费学生。

师资严重不足，是当前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突出矛盾。各单位和部门办的学校，要首先依靠自身力量解决专业技术师资问题，同时可以聘请外单位的教师、科学技术人员兼任教师，还可以请专业技师、能工巧匠来传授技艺。要建立若干职业技术师范院校，有关大专院校、研究机构都要担负培训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任务，使专业师资有一个稳定的来源。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主要由地方负责。中央各部门办的这类学校，地方也要予以协调和配合。

四、改革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

高等学校担负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和发展科学技术文化的重大任务。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建成科类齐全，层次、比例合理的体系，总规模达到与我国经济实力相当的水平；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基本上立足于国内；能为自主地进行科学技术开发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作出较大贡献。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当前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关键，就是改变政府对高等学校统得过多的管理体制，在国家统一的教育方针和计划的指导下，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加强高等学校同生产、科研和社会其他各方面的联系，使高等学校具有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积极性和能力。

要改革大学招生的计划制度和毕业生分配制度。改变高等学校全部按国家计划统一招生，毕业生全部由国家包下来分配的办法，实行以下三种办法：

一、国家计划招生。要做好发展高等教育的总体规划和人才需求的中长期预测，切实改进招生计划工作，努力克服招生计划同国家远期和近期需要脱节的状况。这部分学生的毕业分配，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学校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制度。为了保证边远地区及工作环境比较艰苦的行业能分配到一定数量的毕业生，应按国家招生计划的一定比例实行定向招生，到这些地方工作的毕业生待遇从优。为了保证国防的需要，要为人民解放军培养一定数量的毕业生。

二、用人单位委托招生。为了鼓励学校挖掘潜力多招学生，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近年来行之有效的用人单位委托学校培养学生的制度，要继续推行和逐步扩大，使之成为国家招生计划的重要补充。委托单位要按议定的合同向学校交纳一定数量的培养费，毕业生应按合同规定到委托单位工作。

三、还可以在国家计划外招收少数自费生。学生应交纳一定数量的培养费，毕业后可以由学校推荐就业，也可以自谋职业。

不论哪类学生，都必须经过国家考试合格，由学校录取。

要改革人民助学金制度。师范和一些毕业后工作环境特别艰苦的专业的学生，国家

供给膳宿并免收学杂费。对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对确有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以必要的补助。现已在校的学生，仍按原来的规定办理。

要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在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计划的前提下，高等学校有权在计划外接受委托培养学生和招收自费生；有权调整专业的服务方向，制订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编写和选用教材；有权接受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教学、科研、生产联合体；有权提名任免副校长和任免其他各级干部；有权具体安排国家拨发的基建投资和经费；有权利用自筹资金，开展国际的教育和学术交流，等等。对不同的高等学校，国家还可以根据情况，赋予其他的权力。与此同时，国家及其教育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高等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管理。教育管理部门还要组织教育界、知识界和用人部门定期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估，对成绩卓著的学校给予荣誉和物质上的重点支持，办得不好的学校要整顿以至停办。

为了调动各级政府办学的积极性，实行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心城市三级办学的体制。中央部门和地方办的高等学校，要优先满足主办部门和地方培养人才的需要，同时要发挥潜力，接受委托，为其他部门和单位培养学生，积极倡导部门、地方之间联合办学。

高等教育的结构，要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需要进行调整和改革。改变高等教育科类比例不合理的状况，加快财经、政法、管理等类薄弱系科和专业的发展，扶持新兴、边缘学科的成长。改变专科、本科比例不合理的状况，着重加快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的发展。大学本科主要通过改革、扩建和各种形式的联合，充分发挥潜力，近期内一般不建新校。

要根据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发挥高等学校学科门类比较齐全，拥有众多教师、研究生和高年级学生的优势，使高等学校在发展科学技术方面做出更大贡献。为了增强科学研究的能力，培养高质量的专门人才，要改进和完善研究生培养制度，并且根据同行评议、择优扶植的原则，有计划地建设一批重点学科。重点学科比较集中的学校，将自然形成既是教育中心，又是科学研究中心。

在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同时，按照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指导下，改革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制度，提高教学质量，是一项十

分重要而迫切的任务。要针对现存的弊端，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的各种试验，例如改变专业过于狭窄的状况，精简和更新教学内容，增加实践环节，减少必修课，增加选修课，实行学分制和双学位制，增加自学时间和课外学习活动，有指导地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等等。为了提高教师的教学和学术水平，有条件的学校，教学任务较重的副教授以上的教师今后每五年中应有一年时间供他们专门用来进修、从事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要尽可能改善教学的物质条件，增添现代化的教学手段，更新和充实试验室、图书馆。

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工作的改革，对于保证教育改革的顺利进行，极为重要。改革的方向是实行社会化。学校所在地方的党政领导机关要把解决好这个问题的责任担当起来。

五、加强领导，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 保证教育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在教育体制改革中，必须尊重教育工作的规律和特点，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大政方针必须集中统一，具体办法应该灵活多样，决不可一哄而起，强制推行。改革既要坚决，又要谨慎，注重试验。涉及全局和广大范围的改革措施，要经上级批准。

在整个教育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必须牢牢记住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衡量任何学校工作的根本标准不是经济收益的多少，而是培养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紧紧掌握这一条，改革就不会迷失方向。

为了加强党和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成立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掌握教育的大政方针，统筹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协调各部门有关教育的工作，统一部署和指导教育体制的改革。在简政放权的同时，必须加强教育立法工作。今后地方发展教育事业的权力和责任更大了，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按照党的十二大的决策，把教育摆到战略重点的地位，把发展教育事业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之一，上级考查下级都要以此作为考绩的主要内容之一。应该特别指出，农村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应该把更多的精力放到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上来，放到办好本村本乡的教育事业上来。中央认为，在新的经济和教育体制之下，各地将有充分的可能发挥自己的经济

和文化潜力，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不仅要承认全国各省市之间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而且要承认在一个省、一个市、一个县范围内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所以必须鼓励一部分地区先发展起来，同时鼓励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帮助后进地区，达到共同的提高。

改革教育体制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最重要的是要调动教师的积极性。我国已有近千万人的教师队伍，长时间来，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无论生活如何清苦，无论经历什么政治风雨，都始终不渝地坚信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不愧为人师表。在教育体制改革中，必须紧紧地依靠教师，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有关学校自身的重大改革都必须经过教师充分讨论。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家财力的增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今后每年都要为教师切实地解决一些问题。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大力树立和发扬尊重各级各类教师的良好风尚，使教师工作成为最受人尊重的职业之一。在改革中还要充分注意调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后勤工作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要根据他们的劳绩和贡献，给予合理的待遇和应有的鼓励。

学校逐步实行校长负责制，有条件的学校要设立由校长主持的、人数不多的、有威信的校务委员会，作为审议机构。要建立和健全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学校中的党组织要从过去那种包揽一切的状态中解脱出来，把自己的精力集中到加强党的建设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上来；要团结广大师生，大力支持校长履行职权，保证和监督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和国家教育计划的实现；要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教育广大师生，激励他们立志为祖国的富强奋勇进取、建功立业，保证学生德智体的全面发展，使学校真正成为抵御资本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坚强阵地。

要动员和教育全党、全社会和全国人民关心和支持教育体制改革，发展教育事业。鼓励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离休退休干部和知识分子、集体经济单位和个人，遵照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和办法，积极地自愿地为发展教育贡献力量。

教育体制改革要总结我们自己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同时也要注意借鉴国外发展教

育事业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在新技术革命条件下，一系列新的科学技术成果的产生，新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开辟，以及新的信息传递手段和认识工具的出现，对教育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经验尤其值得注意。要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加强对外交流，使我们的教育事业建立在当代世界文明成果的基础之上。

本决定着重解决的是学校教育体制改革的问题。有关干部、职工、农民的成人教育和广播电视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国家教育委员会应就改进和加强这方面工作，作出专门的决定。

军事系统学校的改革问题，由中央军委决定。

中央相信，只要各级党委和政府加强领导，坚持正确方针，经过全党、全社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教育体制改革必将获得成功，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必将空前繁荣，从而强有力地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把全民族的文化科学素质和精神境界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

旅行社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70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护旅行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事业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旅行社（旅游公司或其他同类性质的组织，下同）是指依法设立并具有法人资格，从事招徕、接待旅行者，组织旅游活动，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第三条 旅行社应当遵循扩大人民之间的友好交往，丰富社会主义文化生活，繁荣社会主义旅游经济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第四条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散经营的方针。

第五条 本条例中的下列用语，除条文中另有规定者外，含义如下：

（一）“招徕”指旅行社按照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在国外、国内开展宣传推

销的业务，组织招揽游客的工作。

(二) “接待”指旅行社根据旅行者的要求，安排食宿、交通工具、活动日程、组织游览。

(三)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指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以及市、县的相应管理机构。

第六条 旅行社按其经营业务范围的不同，分为三类：

第一类：经营对外招徕并接待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来中国、归国或回内地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第二类：不对外招徕，只经营接待第一类旅行社或其它涉外部门组织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来中国、归国或回内地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第三类：经营中国公民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

第七条 开办经营第一类、第二类旅行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旅行社章程；

(二) 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法定代表人，有固定的办公或营业场所和必要的通讯设备；

(三) 经营对外招徕和接待业务的旅行社，须拥有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只经营接待业务的旅行社，须拥有人民币25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 有为旅行者提供符合条件的食、宿和交通等项服务的组织能力；

(五) 有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进行正常业务活动、熟悉旅游业务的经理人员、工作人员和经过考核合格的翻译导游人员。

第八条 开办经营第三类旅行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旅行社章程；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或营业场所；

(三) 有人民币3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四) 有按照经营的业务范围，向旅行者提供符合服务要求的组织能力；

(五) 有熟悉旅游业务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第九条 申请开办经营第一类业务的旅行社，地方上，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

市旅游局提出申请，报国家旅游局审批；中央一级的部门，向国家旅游局申请审批。

前款旅行社获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后，必须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規定办理申请登记手续；经核准，領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条 申请开办经营第二类业务的旅行社，地方上，须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局审查批准；中央一级的部门，须经国家旅游局审查批准。

前款旅行社获得旅游行政管理部門的批准后，必须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規定办理申请登记手续；经核准，領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一条 申请开办经营第三类业务的旅行社，经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門审查批准，并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核准登记，領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二条 第一类旅行社在国外或港澳地区设立或撤销派駐机构，事前必须报請国家旅游局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外国或港澳地区的旅行社未经国家旅游局批准，不得在中国设立其派出机构。经过批准设立的派出机构，不得经营招徠和接待的旅游业务。

第十四条 旅行社的基本职责是：

(一) 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旅游事业的方针、政策同有关经营单位签订合同或协议，经营旅游业务；

(二) 根据统一计划和市場需要编制旅游路线，进行招徠活动；

(三) 按照旅行者选定的路线，安排食宿、交通、游览活动；

(四) 为旅游者配备必要的翻译、导游人员；

(五) 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水平，听取旅游者的批评建议，查处本单位工作人员违章违纪的行为；

(六) 经营同旅游有关的委托代办业务。

第十五条 旅行社同民航、铁道、交通、饭店、汽车公司等营业部門或旅行社行业间的业务往来，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签订一定形式的经济协议或合同。

第十六条 旅行社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一年第二十六号。

格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缴纳税款和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旅行社对所属从业人员，应当加强遵纪守法、职业道德的教育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以适应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十八条 旅行社及其职工，不准向经销旅游商品的商店、饮食单位收取回扣或其它报酬。经销旅游商品的商店、饮食单位，不准付给旅行社及其职工回扣或其他报酬。违反者，主管部门应给予必要的行政或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旅行社应接受旅游、物价、税务和工商行政部门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条 旅行社停业关闭时，应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于认真执行本条例的规定，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成绩显著的旅行社和职工个人，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适当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对于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履行登记手续，擅自经营旅游业务，私自转让营业执照，欺骗旅行者，非法牟利的，视情节轻重，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对旅行社的经理人员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罚款，或者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止营业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征收 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财政部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统一税条例》第二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及其《施行细则》第二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加强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第九条，以及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缔结的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现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征税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常驻代表机构为其总机构进行了解市场情况、提供商情资料以及其他业务联络、咨询、服务活动，凡没有营业收入、服务收入的，不征收工商统一税、企业所得税。

常驻代表机构接受中国境内企业的委托，在中国境外从事代理业务，其活动主要是在中国境外进行的，所取得的收入不征税。

二、常驻代表机构有下列收入的，应当征税：

（一）常驻代表机构为其总机构在中国境外接受其他企业委托的代理业务，在中国境内从事联络洽谈、介绍成交，所收取的佣金、回扣、手续费；

（二）常驻代表机构为其客户（包括其总机构客户）在中国境内负责了解市场情况、联络事务、收集商情资料、提供咨询服务，由客户按期定额付给的报酬或者按代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一年第二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五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〇年第十七号。

事项业务量付给的报酬；

(三) 常驻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为其他企业从事代理业务，为其他企业之间的经济贸易交往从事联络洽谈、居间介绍，所收取的佣金、回扣、手续费。

三、常驻代表机构从事联络洽谈、居间介绍所收取的佣金，在合同中载明佣金金额的，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算征税；在合同中没有载明佣金金额，不能提供准确的证明文件和正确申报佣金收入额的，可以由当地税务机关参照一般佣金水平，按介绍成交额核定相应的金额计算征税。其中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所列情况，在一项代理业务中，有一部分工作是由其总机构在中国境外进行的，应由常驻代表机构申报并提出有关凭证资料，报送当地税务机关核定其应在中国申报纳税的金额。

四、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代理业务或居间介绍所收取的佣金、回扣、手续费，属于《工商统一税税目税率表》列举征税项目的，可以减按5%的税率征税。应征收的企业所得税，除了能够提供准确的成本、费用凭证，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以外，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核定利润率，暂以业务收入额的15%为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征收所得税。

五、本规定所称“企业”，包括“公司”、“经济组织”。

六、本规定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一九八五年度起施行。

教育部印发《关于一九八五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会议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五月四日

(85) 教学字019号

我部《关于一九八五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会议的报告》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这个报告连同《一九八五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关于一九八五年普通高等学校试行招收保送生的意见》一并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一向为广大人民群众所关切，政策性很强，对社会的影响很大。为了保证招生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请你们加强领导，注意总结经验，坚决反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新的不正之风，切实做好今年的招生工作。

本通知，请转发本地各普通高等院校（包括中央部门所属院校）。

附 件

关于一九八五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会议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五年四月九日

三月中旬，教育部在南宁召开了一九八五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会议。这次会议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央负责同志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有关指示为指导，集中讨论了从实际出发，持续、稳步地扩大招生数量和总结经验，继续改革招生制度两个问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从实际出发，持续、稳步地扩大招生数量

一九八五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数字，去年十一月全国计划会议定为五十二万二千人。计划会议以后，各地区和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招生数字又有所增加，到这次会议前，汇总数字为五十六万三千人。会议期间，我们分别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逐一核对，招生数字又进一步增加，达到六十二万四千人。

鉴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数已经持续三年以较大幅度增长，今年各方面要求增长的幅度更大，而有些条件又难以同步增长，会议反复强调一定要从实际出发，持续稳步地扩大招生数量，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安排今年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时，一定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要切实地把扩大招生数量同可能提供的办学条件（师资、校舍、设备、经费）结合起来考虑，保证学生进校后，教学、生活条件能有所改善。防止盲目追求数量，忽视条件保证和质量提高；二是要瞻前顾后，不仅考虑今年，还要保证明年、后年以至“七五”期间招生数量能够持续稳步增长，坚决避免忽起忽落；同时，还要注意继

续调整高等教育不合理的层次和科类比例关系。根据这个指导思想，会议议定，今年高等学校招生数字，保证完成数暂定为五十六万三千人，出席会议的同志回去以后，根据上述精神同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进一步核算落实，从实际出发，能增加多少就是多少，如果确有困难，也可以不增加或适当降低招生指标，四月五日以前将意见报告教育部。

截止四月初，从汇集的情况看，今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汇总数字仍然是六十二万人。这个数字比去年实际招生四十七万五千人增加了十四万五千多人。其中增长幅度最大的是由社会有关方面提供经费等办学条件的委托培养和干部专修科部分，由国家提供办学条件的部分增长幅度并不太大。六十二万人中，属于培养新的高等专业人才（即面向社会招收高中毕业生）的部分为五十二万人，比去年同口径招生数四十二万九千人增加九万多人，增长百分之二十一点四；属于在职人员培训（主要是干部专修科和教师本专科）约十万人，比去年四万五千人增加五万五千人，增长百分之一百二十六点六。在培养新干部的五十二万人中，属于国家提供办学条件的普通本科和专科招生数为四十六万二千人，比去年净增五万四千人，增长百分之十三点二，而由社会力量提供办学条件的委托培养部分招生数约五万八千人，比去年净增三万六千人，增长百分之六十三点六。

委托培养和干部专修科招生数字增长速度加快的主要原因，是农村与城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培养、补充高等专门人才提出了迫切需要，近年来计划体制的改革，允许高等学校在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可以接受委托代培，极大地调动了社会和学校多方面的办学积极性，达到了多培养人才的效果。另外，去年出现了高等学校在校外办干部专修科校外班的新形式，由学校出教师，干部所在部门出钱和办学场所，初步解决了校舍不足的矛盾，因此干部专修科招生数增长幅度更大。今年干部专修科计划招收的八万七千人中，校外班占三万多人。会议特别要求高等学校必须对校内、校外各种办学形式的学生的德智体三方面全面负责。校外班还在试点阶段，要有专门负责的教师和管理人员，以切实保证质量。

从现在到招生开始，还有三、四个月时间，随着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的贯彻，特别是坚持实事求是，稳步前进的方针的落实，部分地区和部门的招生数字还应作认真的调整，特别是各种受委托培养的招生数属于指导性计划，执行中变动可能较大，因此，

经与国家计委商议，今年高等学校招生数字拟仍控制在五十六万三千人左右，（包括干部专修科校外班三万多人）。

从各地区和中央各部委初步核定的招生数字看，今年普通高等教育结构有了进一步调整。本、专科之间的比例，由一九八四年的一比零点六七，变为一比零点九六。科类比例也有了显著变化，财经、政法以及国家四化建设急需的管理工程、轻工纺织、建筑材料、电子工程、交通运输等学科、专业比例都比去年有较大增长。

二、总结经验，继续改革招生制度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更好地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在总结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年改革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今年拟采取以下改革措施：

1. 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权利。

一九八四年，三个省的十所学校进行了在统考基础上“单独录取”的试验，在四川省录取的二百多所学校也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类似的试验，效果是好的。今年，第一批录取的学校（主要是全国重点校）拟全部试行“单独录取”的体制：在第一批录取学校控制分数线以上，调阅考生档案数由学校决定；录取与否由学校决定；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必要的监督。

2. 少数学校试行免试招收个别中学保送的优秀生的办法。

为了选拔德智体一贯优秀或智力超常的“尖子”，去年，个别学校进行接受免试保送新生的试验，效果很好。今年，拟在加强管理，避免可能出现某些弊病的前提下，选择四十所左右全国重点学校及每省一所师范院校扩大试验。

3. 修订体检标准。

近几年，体检标准有些过严的要求，不利于选拔德、智优秀的青年入学，也不利于鼓励青年学习上进和促进社会的安定团结，因此今年拟在去年修改体检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体质体格要求，删掉过严的要求，原则上是生活能够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的学习和毕业后所从事的工作者，就可以报考。残疾青年符合这个原则的也可以报考。

4. 推荐少数中专、中师优秀毕业生报考。

去年，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学院试行由技工学校推荐少数应届毕业生单独考试后录取

的办法，效果较好。为了适应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需要，培养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师资，今年，拟由中等专业学校和中等师范学校推荐百分之一左右的优秀应届毕业生报考对口的高等学校或专业，参加统考，录取时可适当降低分数。

另外，现行考生每人报名费一元是五十年代规定的，去年，各地实际招生工作支出多数在每生十元以上，最少的也要七元。每年需从已经很少的教育经费中拿出大量补贴。因此，经全国招生会议讨论，今年拟收报名、考试费每人三元。每年一百六十万考生，每人增加二元，只占实际支出的很小一部分。

一九八五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一、报名

报名条件：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遵纪守法，服从国家需要，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勤奋学习；

高中毕业或同等学力；

身体健康；

未婚；

年龄不超过二十五周岁（一九六〇年九月一日后生）。报考外语院校和专业（师范院校外语系、科除外），年龄不超过二十三周岁（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后生）。

国家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职工，符合上述条件，经所在单位批准方能报考。其中，中师和中、小学的公办教师只准报考师范院校。从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毕业后工作满二年的干部职工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以报考。其中，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应按工、农、林、医、财经等科类报考对口院校或专业。

为了加强师资的培养，中专和中师可推荐德智体一贯优秀的应届毕业生报考本地对口的院校或专业。推荐生数量应控制在本校应届毕业生总数的1%左右（中专和中师的其他应届毕业生不能报考）。

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优秀青年，经所在单位推荐，报考政法、财经或文科其他

一些专业以及管理、哲学等专业，年龄可放宽到二十八周岁（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后生），婚否不限。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由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校学生和毕业生；

技工学校的应届毕业生；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中学（报考少年班的除外）在校学生以及被开除学籍、勒令退学、无正当理由退学等不满二年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上一年已被高等学校（含大、中专兼报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中专）录取而不报到以及因舞弊被取消报名考试资格或入学资格的考生。

报名地点：在户口所在地报名。

可向所在学校或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乡、街道办事处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报县（区）招生办公室审核批准报名，并发给准考证。

应安排工作而尚未安排的退伍、转业军人，持县（区）民政部门的证明，可直接向所在县（区）招生办公室报名。

因公集体长期在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作的职工及职工子女，由所在单位同工作所在地及户口所在地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分别联系，征得同意，可就地借考。户口所在地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应将批准借考的考生名单报送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备案。考试后由借考的县（区）招生办公室将试卷密封，连同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体检材料和其它档案材料，及时寄给其户口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报名日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确定公布。

二、填报志愿

各级招生委员会、中学要教育考生把个人志愿同祖国需要结合起来考虑，以个人利益服从祖国需要，慎重选择报考学校和专业。要引导和鼓励考生报考师范以及毕业后工作条件比较艰苦的院校和专业。

一般应在报名阶段组织体检、填报志愿。

按第一、二批录取的学校分别填报志愿。全国重点院校和北京语言学院、北京广播学院、外交学院、中国人民警官大学、西南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学院、东北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广州外国语学院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一所师范院校为第一批录取的学校。上述非重点师范院校的外语系和体育系与其它本科院校第二批录取。专科应在本科之后录取。

报考外语院校或系（科）、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文史类的其它系（科）、专业。报考体育院校或系（科）、专业的考生，可以兼报理工农医类的院校或系（科）、专业。

每个考生可按顺序填两个学校志愿，三个平行的参考学校志愿。每个学校志愿中可填两个系（科）或专业志愿。还可说明如以上志愿不能满足是否愿意到其它学校或专业。

三、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主要看本人的表现。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由考生所在单位负责。应届高中毕业生的毕业鉴定可以作为考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的鉴定。往届高中毕业生报考，所在单位应认真考核其毕业后的表现。考生所在单位要如实反映考生的情况，严肃认真地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等作出全面鉴定。对犯过严重错误的考生，所在单位要如实提供错误事实、处理意见及本人的认识和改正错误的表现，严禁弄虚作假。

有下列问题之一者，不予录取：

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和行为；

扰乱社会治安，或有其它刑事犯罪行为；

走私贩私，贪污盗窃，或有其它经济犯罪行为；

品质恶劣，道德败坏，或有流氓、偷摸行为，屡教不改。

四、考试

全国统一考试由教育部命题，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考试、评卷。考场必须设在县以上，考生座位必须单人单桌单行。

全国统一考试于七月七、八、九日举行。

文史类(含外语),考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外语。

理工农医类,考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外语。

外语考试,分英、俄、日、法、德、西班牙六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高等学校录取新生,无特殊需要不应限语种。

报考外语院校、系(科)、专业的考生,外语除笔试外,应进行口试。

语文、数学满分为120分,生物满分为50分,其它各科满分为100分。数学(理工农医类)、物理、化学、英语、俄语等科,将按中学教学的较高要求增加若干附加题,每科附加题合计为10分,不计入总分,但重点高等学校录取时应适当参考。专科学校录取新生是否将外语成绩计入总分或作为参考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自治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或系(科)招生,由省、自治区另行命题、组织考试。

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民族中学毕业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高等学校,应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汉语文由教育部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答卷;其他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在考汉语文的同时,由有关省、自治区决定,也可以考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试题、参考答案、评分标准报教育部备案);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考试成绩分别按50%计入总分;但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

考生的成绩只通知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五、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招生委员会应指定条件较好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体检站,成立体检组。要选调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的医务人员参加体检工作。主检医师应由主治医师担任。体检工作人员应认真学习和掌握体检标准,做好体检工作,防止偏宽偏严、错检漏检,严禁弄虚作假。

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包括军事院校招生体检标准)应向考生公布。

六、高等学校应加强对考生在高中阶段情况的考查

在全国统一考试之前是否预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

一九八三年以后毕业的高中毕业生报考高等学校,必须具备高中阶段的档案,否

则，高等学校不应录取。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和高教、教育厅（局）可以选择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思想端正、教学质量较高的少数中学试行考试和推荐结合的办法，推荐少数德智体一贯优秀的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统考，凡总分达到第一批或最低控制分数线者，第一批或第二批录取时，即可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

中学还可推荐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受地区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高中阶段参加地区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单项前五名的队员或集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科技发明创造奖获得者或单学科竞赛优胜者，有相应部门证明，总分达到第一批或第二批录取学校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即可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优秀学生干部总分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十分以内的，亦可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上述体育竞赛优胜者，如总分低于第一批或第二批录取学校最低控制分数线，可相应降低总分二十分，提供档案，由学校审查录取。在智力方面有特殊专长的考生，总分略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的，由中学推荐，有关高等学校单独考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批准，可以录取。

高等学校平时可加强同高中的联系，了解毕业班的情况，加强专业介绍，但须实事求是，不准搞“许愿”、“挖墙脚”等不正之风。

七、录取

要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分数线不公布。

第一批录取的学校试行在统考基础上“单独录取”的体制：在第一批录取学校控制分数线以上，调阅考生档案数由学校决定；录取与否由学校决定；遗留问题由学校负责处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必要的监督。条件不完全具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暂缓实行这种办法。

第二批录取的学校实行“根据志愿，按比例投档”的录取方法：在政治思想品德考核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合格、统考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考生中，根据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学校计划招生数的120%提供档案，由学校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条件不完全具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暂缓实行这种录取方法，仍实行“分段录取”的方法。

凡第一志愿报考农业、林业、水利、地质、矿业、石油、师范、军事等学校以及交通部所属学校的海洋运输类各专业的考生，统考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录取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可将这些考生的档案材料全部提供给学校审查，择优录取。非第一志愿的，要及时提供考生的档案材料，由有关学校从高分到低分，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对中专和中师推荐的应届优秀毕业生，可适当降低分数，由学校审查录取。根据需要，学校还可以进行简单的面试。

对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考生，报考政法、财经或文科其他一些专业以及管理、哲学等专业，可适当降低分数，由学校审查录取。

参加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绩优秀者（年龄在二十八周岁以内，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本人申请报考政法、财经或文科其他一些专业以及管理、哲学等专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学校可以单独考核、审查录取。录取后一切待遇按普通高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同情和关心残疾青年，逐步创造条件使他们有更多机会接受高等教育，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标志之一。对残疾考生的录取工作，要按照教育部、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招收残疾青年和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办理。如录取中出现疑难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和有关高等学校校（院）长研究决定。

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对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对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汉族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民族班招生，从参加当年高考的边疆、山区、牧区等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中，适当降低分数，择优录取。

对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总分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可由学校照顾录取。

高等学校应选政策水平较高、作风正派、工作能力强的教师、干部参加录取工作。试行“单独录取”的学校，如在外地招生人数较多，应派处以上负责干部带队。录取组

应认真学习并执行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严格执行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所审阅的全部考生档案都须登记。录取名单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盖章，交学校备查；所退考生档案必须具体写清理由。

第一批学校应于八月十日以前开始录取，八月二十日以前结束。

八、招生来源计划

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招生来源计划，由教育部综合平衡，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执行。

招生来源计划应同国家及各地的现代化建设需要相适应。因此，制订招生来源计划必须根据人才培养规划，尽可能考虑各方面的实际需要，注意把招生来源与毕业生去向适当结合起来；同时，必须贯彻择优录取的原则，在考生质量好、数量多，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考试、体检、中学建档等工作比较好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多安排一些招生名额，并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

全国重点学校在某些地区如按原订计划录取不能保证基本质量，允许调整到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录取，调整幅度以不超过20%为原则。录取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应向有关重点学校提供第一批控制分数线以上第一志愿考生在各分数段的人数。

学校在完成国家下达招生计划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与用人单位签订委托培养学生的合同，作为国家计划的补充。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委托合同制招生的有关规定，委托培养计划必须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新生要从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中择优录取。委托培养计划必须在五月十五日前报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培养学生及毕业分配如涉及户口问题，按照国发〔1977〕140号文件有关规定，地方应准予迁入户口。

为有利于毕业生到农村及比较艰苦的地区工作，农业、林业、煤炭、水电、地质、石油、气象、建材等部以及国防科工委系统所属的某些院校可规定适当比例，分别按其隶属关系，面向农场、牧场、生产建设兵团、林区、林场、矿区、基地、油田、野外地质队、水电站和国防科技工业三线等地区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省属农、林、医师院校应实行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确定适当比例，招收农村考生。对少数教育

基础比较薄弱的县，可以制订分专业的定向招生、定向分配计划，并应加强思想工作，使考生树立建设农村的志向；应考虑当地建设事业的需要，确定招生专业及人数；有关部门应制订相应的物质鼓励政策。实行定向招生的学校，如在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不能完成定向招生计划，可在分数线以下20分以内，再择优录取部分考生；如仍不能完成计划，也可在其它地方的考生中征求志愿，择优录取，毕业后定向分配到这些地方工作。

省属农、林院校可招收农业中学、农村职业中学的毕业生，免试外语，还可加试农业技术课。必要时可单独编班。

九、关于单独或联合招生

艺术、体育院校继续单独或联合招生。招生办法，分别由文化部、国家体委会同教育部另订。

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台湾省青年的办法，由教育部另订。

十、招生经费

高等学校招生经费，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开支。

考生须缴报名及考试费，每人三元。考生报考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和录取后的赴校路费，由本人自理。

为了改变国家“包”得过多的状况，鼓励学生在德、智、体各方面健康成长，将改革现行人民助学金实施办法，逐步实行以人民奖学金为主、辅之以人民助学金的制度。

十一、新生入学时间和新生入学复查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的新生，九月十日前入学；其他高等学校的新生，也应力争在九月十日前入学。

为了确保新生质量，新生入学后，学校要认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并将复查中发现的问题，通报考生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抄报教育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应将情况分别报告有关领导部门及纪律检查部门，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学校录取工作的失误，应由学校负责。

十二、开展招生工作的科学研究

开展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科学研究，对搞好招生制度的改革，改进工作方法与工作

作风，提高招生工作人员的素质，都有重要意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和高等学校都应认真抓好这项工作。

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科学研究，必须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以招生工作的现实问题为中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为创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高等学校招生制度而努力。

十三、加强思想工作

要加强招生的宣传工作，做好对考生的思想教育。应宣传招生工作的规定，使考生及其家长了解招生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应教育考生“一颗红心，两种准备”，正确对待升学问题。希望新闻单位协助作好宣传工作。

十四、反对和抵制不正之风

恢复高考制度以来，高校招生工作的风气，总的是好的，信誉是高的。但是，有些地方在招生工作的某些环节上，舞弊现象仍有发生，对此，必须高度警惕和重视。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

统考组织工作要严密细致，县与县之间可以对调监考人员。各地对考场舞弊事件，必须认真查处，追究领导人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依法惩办。对监守自盗、营私舞弊者，应从严处理。考生舞弊者，应取消其参加统考资格，下一年度也不准报考；已入学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对扰乱考场秩序，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应由公安部门以破坏社会治安论处，参与这类事件的考生三年内不准报考。

对于报名、政治思想品德考核、体检、录取等工作中的舞弊行为，同样按照上述精神处理。

十五、加强领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成立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由政府负责同志担任主任委员，请有关部门和若干高等学校的负责同志参加。地、县也应成立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委员会应充分发挥作用，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

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要健全常设的办公室，确定必要的编制，配备专职干部。地、县也应配备专职干部，负责招生工作。招生工作是高等学校的任务，要从人力、物力等方面积极协同地方招生委员会做好招生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的精神，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如补充规定超出本规定的精神，须经教育部批准。

关于一九八五年普通高等学校试行招收保送生的意见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选拔新生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基本形式。近几年少数学校的试验证明，不经过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招收个别保送生，有利于高等学校选拔德智体一贯优秀或智力超常的新生，有利于中学引导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注重培养能力。此项工作还缺少经验，今年只在少数学校试点。

一、试行的学校

全国重点高等学校，可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经批准，试行招收保送生的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可选择一所高等师范院校，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试行招收保送生。

在大学与中学平时加强联系的基础上确定保送关系。为了保证不干扰中学的教学与保送生的质量，今年参加保送试点的，应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思想端正的中学，应由大学向中学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局）提出并经过批准，数量不宜过多。

二、保送生的条件

应届高中毕业生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保送：

德智体一贯优秀；

德、体较好，智力超常，学习成绩优异，有较强的创造能力。

三、试行办法

1. 保送生选报大学和专业的权利必须得到切实保证。中学、大学不准强迫或诱使考生改变志愿。

2. 在考生自愿、班主任和任课教师推荐的基础上，由中学根据长期考核，确定保

送名单并张榜公布。

保送生情况登记表由校长签名负责。

3. 大学接受保送生的人数一般应控制在计划招生总数的百分之三以内，可列入招生来源计划的机动数中。

中学确定保送名单后，大学可以依据中学的考核结果，也可以再进行必要的考核（如单独考试或面试等），不经过全国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决定是否录取。

仅凭单科竞赛获得优胜，中学不能保送，大学不能录取。

4. 保送工作应在高中毕业考试结束后进行，不得提前。

5. 保送生录取名单应由录取院校报保送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6. 外国语学校可保送德智体一贯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到外国语学院或其他大学的外语系学习。具体办法可依据本《意见》的精神由外国语学校与有关高等院校商定。

四、加强领导，杜绝不正之风

各级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试行院校和中学要加强对保送工作的领导，做好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端正保送入学的指导思想，杜绝各种不正之风。不准保送或录取不符合条件的学生；不准用请客送礼、许愿行贿等手段拉拢腐蚀学生，不准挖兄弟院校的墙脚；不准干扰中学的教学秩序；不准在保送名单之外指名录取。对各种形式的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等不正之风，任何人都有权揭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要严肃查处。对违反保送规定的有关人员，要给予纪律处分，并追究其领导人的责任，同时取消保送生的入学资格。

请试行学校认真总结经验，并书面报告教育部学生管理司，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届时教育部将进行调查、总结。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书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11

全年定价 4.00 元